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明福先生、钱芳女士、陈鸿村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权小锋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9 年 10 月 25 日